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而作出，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約。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出售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

茲提述日期同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內容有關出售之本公司致股東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文所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所載提呈批准出售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7,889,962。由於買方為凌先生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凌先生乃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持有668,492,47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19%），故凌先生連同其連繫人須就有關批准出售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僅合共持有389,397,4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81%）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及作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禧福道1號新德園第113號洋房之物業	2,214,178 (100%)	0 (0%)	2,214,178 (100%)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逾50%投票贊成，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毋須作出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及林桂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與鍾慶華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